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烟台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根据其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的贷款，该行为有助于促进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烟台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潍坊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15%保证金进口信用证及其项下押汇等国际业务 58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116 万元）、敞口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00 万元）中的总敞口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烟台  
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宝生、王东宁、余璇

2017 年 9 月 4 日